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及健康产业公司之控股股东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通知，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进一步激活化医集团内部市场化经营机制、助推重庆医药健康产业做强做优，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化医集团拟对健康产业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保持化医集团对健康产业公司控股的情况下，通过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联交所”）公开征集一名战略投资者，转让健康产业公司49%股权。该事项实施完毕之后，化医集团将持有健康产业公司51%股权，战略投资者将持有健康产业公司49%股权。重药控股的控股股东仍为健康产业公司，重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资委。

化医集团本次对健康产业公司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将通过重庆联交所公开征集一名战略投资者的方式进行，存在无法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未能与最终受让方达成一致意见以及其他可能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